



财经审计法规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一九九一年第九册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经审计法规

1991 年第 9 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3 号

财经审计法规

1991 年第 9 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甲 4 号)

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2. 625 印张 字数 54 千字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00 册 定价: 0. 90 元

ISBN 7—80064—101—5/D. 41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
的通知
国发〔1991〕39号 (1)
-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有
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1〕40号 (3)
-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
工项目的通知
国发〔1991〕43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生产办等部门整顿
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1〕42号 (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国家体改委关于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在八五期间继续进
行国际化经营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1〕51号 (13)
- 财政部关于部属高等学校教职工奖金列支问
题的函
〔91〕财文字第478号 (19)
- 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
发费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91〕财工字第398号 (20)
-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一
九九一年版会计报表有关问题的说明》的

通知

- 〔1991〕外经贸财发第 366 号 (22)
-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办法》的通知
- 〔91〕财改字第 4 号 (32)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明确从建设项目投资中取费审批权限的通知
- 〔1991〕价费字 424 号 (39)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印发《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银发〔1991〕189 号 (41)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7 号令发布 (49)
- 新闻出版署关于不得擅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名义编书和推销图书的通知
- 〔91〕新出办字第 1055 号 (57)
- 审计署、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和《审计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程序》的通知
- 审办发〔1991〕158 号 (59)
- 审计署关于贯彻执行审计机关开展专业普法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 审法发〔1991〕303 号 (74)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 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国发（199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不少地区和企业滋长了地方保护主义思想，结算纪律松弛，信用观念淡薄，甚至产生了“拖欠有理、拖欠有利”的错误倾向，造成商品交易秩序混乱。一些企业只顾本单位的利益，长期占用卖方资金，无理拒付货款。一些地方搞奖金封锁，甚至强令银行停止付款。一些金融机构监督不力，不按结算制度办事，有意偏袒本地企业，受理无理拒付，不扣收滞纳金，甚至擅自拒付退票。这种状况严重地干扰了商品流通秩序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影响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为了迅速扭转这种局面，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作为清理“三角债”、防止前清后欠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要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和金融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对企业进行重合同、守信用、依法经营的教育，尽快恢复商品交易的正常秩序。

二、企业都要依照《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加强

合同管理工作，严格按经济合同和结算制度办事。销货方不准违反合同发货，购货方不准违反合同拒付和故意拖欠货款。对违反经济合同的，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依法予以纠正，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三、各地金融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结算制度，认真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不得受理无理拒付，不提擅自拒付退票，不准单位帐上有款不划，不准少扣或不扣滞纳金。各级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给予经济处罚；对再次违反者，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四、为了尽快扭转商品交易秩序混乱、结算纪律松弛的状况，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执行经济合同和结算纪律的检查，对企业故意拖欠不还、银行有意偏袒企业等突出问题，一定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一九九一年 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广泛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重点技术改造，国务院决定一九九一年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共同发行国家投资债券。为切实做好国家投资债券的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计划发行一百亿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八十亿元，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行；用于技术改造二十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两行发行的债券券面有明显的区别。

二、国家投资债券分别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债务人，由财政部提供担保。

三、国家投资债券期限定为三年。

四、国家投资债券完全采取经济发行方式，由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自愿认购，债券利率与同期限国库券利率相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收入免交个人收入调节税。

五、购买的国家投资债券可以抵押，但不记名、不挂失、

不得作为货币流通，从发行期满后的第四个月起可以进入证券市场转让。

六、国家投资债券到期时，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负责做好还本付息工作。

七、发行国家投资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比照基本建设贷款管理办法办理；用于技术改造的，比照技术改造贷款管理办法办理。国家计委应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推荐经济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已竣工投产但仍拖欠工程款和当年或近一二年内可竣工投产的国家重点项目以及部分市场急需商品的续建续贷项目。推荐项目年度投资尽可能大于债券资金的一倍，银行经过评审从中选择有足够偿债能力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正式列入当年投资计划，银行按计划和实发债券筹资数量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八、三年期贷款利率为 11.16%，国家不予贴息。为保证债券到期能还本付息，对使用债券资金的建设项目以竣工投产后形成的新增生产能力生产的产品，按照使用债券资金的比例，实行还本付息价格，由建设单位按物价审批程序，报国家物价局核定。实行还本付息价格新增的物价指数，纳入年度物价总水平计划。

九、国家投资债券发行量大、涉及面广、工作比较复杂，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应加强对发行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银行、财政、公安、铁道、交通和宣传等部门应在债券印制、调运、发行、安全和宣传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确保发行任务的圆满完成。对完成发行债券工作好的地方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应优先安排贷款。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 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国发〔199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两年多的治理整顿，全国建设领域内总量失调、结构失衡的状况已有所改善。但今年以来，基本建设规模又开始出现增长过快的势头，一方面建设单位拖欠资金问题仍很严重，另一方面新开工项目又大量增加。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今年一至五月份，新开工五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个数和总投资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近一倍和80%，并且呈逐月上升的趋势；楼堂馆所和一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有所增加；不少地方没有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新开工项目审批权限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巩固治理整顿已经取得的成果，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继续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治理整顿期间允许新开工建设的为以下项目：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及教育、卫生、科学、电子、国防军工、粮库和住宅建设项目。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国

发〔1989〕29号)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增土建面积不超过原有建筑面积30%和土建工程的投资不超过总投资20%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对上述允许新开工范围内的项目,要继续按照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当年计划投资规模双重控制的规定严格审批。除此之外,凡有拖欠建设资金的中央各部门(公司)和地方各行业,在偿还拖欠资金以前,原则上不得新开工建设项目。

三、继续执行一九八九年以来国家制定的关于适当集中新开工项目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层层下放审批权限。审批权限为:

(一)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统一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经国家计委会签后,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

(二)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属于地方项目,总投资在一百万元及其以上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总投资在一百万元以下的,由省级计委(计经委、经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省直单位审批。计划单列市享有省级计划管理权限。属于中央项目,均由项目主管部门(公司)审批。

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凡总投资在一千万元及其以上的,要报国家计委(技改项目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备案,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在收到文件后一个月内有根据有关规定否决。凡越权审批项目的,要追究审批者的责任,并视情况对项目进行处理。

四、新开工项目所需的能源、运输、原材料等建设和生

产条件必须具备，建设投资要纳入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设资金（包括项目总投资和开工以后各年度的投资）要经审计部门审计并确认资金落实、来源正当以后，才能批准开工。

五、要继续严格控制楼堂馆所的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开工建设，已经停缓建的不得恢复建设。确因情况特殊急需建设的，必须经过严格审核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凡建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及其以上的，须经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建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下的，一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及时、准确地做好新开工项目的统计工作，以便进行督促检查。

一九九一年八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生产办 等部门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 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家计委、财政部、纺织部、商业部、农业部、监察部、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 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的意见

国务院：

棉花是国家统一经营管理的重要物资，是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近几年，一些省不认真执行国家调拨包干计划，调出的棉花质量与标准不符，等级虚高，掺杂使假，亏重和价外加价等现象严重，突出的是山东省的部分县（市）。一九八九棉花年度，山东省仅完成国家下达的省际间调拨计划的68.5%。一九九〇棉花年度，到今年六月底，山东省调出棉花二十五点六五万吨（含出口），仅占调出包干任务的44.6%。今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商业部、纺织工业部组成联合检查组，抽查了山东省聊城、菏泽、惠民、德州四个地区十三个市、县调入北京、天津、上海的一百零六批共四千五百五十吨棉花，平均虚高三点六个等级，其中质量问题严重的聊城地区莘县平均虚高四点五个等级。去年九月，上海国棉八厂计划外从江苏沛县杨屯供销合作社购入的一批棉花中，由于掺有大量旧水泥袋，棉花上粘有水泥，不仅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更严重的是影响了棉纱质量。此外，棉花收购、供应价格混乱，一些地方政府在国家规定的价格之外自行加价，或将当地对棉花生产的优惠措施折价计入收购和供应价格，转嫁给用棉单位。也有一些棉花经营单位经营思想不够端正，乱收管理费、集中费、服务费等各种费用。

对以上问题，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加以纠正，不仅增加用

棉单位的负担，使企业亏损加剧，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和出口创汇，还会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干部。为了严格执行国家调拨包干计划，切实整顿棉花质量和价格，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家计划安排的省际间调拨的棉花，是国家重点纺织企业原料的主要来源，各棉花调出省、自治区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调拨包干计划。如棉花减产减收，要相应减少本省、自治区的用棉量。对未经批准而不完成国家调出包干计划的，由有关部门按欠调数量扣回国家拨付的加价款和奖售物资，并通报批评。扣回的加价款和奖售物资均由地方政府负担，不准转嫁和克扣农民。棉花经营单位不准计划外销售棉花。

二、各级供销棉花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棉花的全面质量管理。收购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政策和棉花标准，坚持“一试点五定”和“密码检验”的方法，不准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轧花厂要严格执行加工升级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不刷唛头的棉花出厂。由县以上棉花经营单位检验、签证，要认真抓好检验人员的岗位和技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把好质量关。要从思想教育入手，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端正经营思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对乡镇棉花加工厂、点，要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有关部门对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加工厂、点，要坚决进行整顿。

三、各级专业纤维检验部门要切实加强棉花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新棉上市后特别在收购高峰期间，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基层收购站和轧花厂，进行巡回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对工商交接的棉花和国家储备棉，要

认真进行抽查。对抬级抬重、压级压重、掺杂使假等行为，要及时纠正，从重处罚。国家技术监督局要及时汇总各地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发布公报。要抓紧建立举报制度，并保护揭发检举的单位和个人。

四、棉花收购和供应价格的管理权限在国务院，任何地方、单位都不得自行变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发展棉花生产而采取的优惠措施，只能以实物形式体现在棉花生产过程中，谁出政策谁负担；对棉农增加供应的口粮和农业生产资料等，不得折价计入收购和供应价格，转嫁给用棉单位。棉花经营单位不准在国家规定的供应价格之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或预收货款，不准以“统一结算”、“直供”等名义，将产地仓库供应的棉花按二级站价格结算。

五、纺织工业部门要切实加强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果断措施，严格控制棉纺能力的发展，并按国家计划组织棉纱生产。对那些原料消耗高、产品质量差而又严重积压的棉纺生产企业要停供原料，限制或停止发放银行贷款，限期整顿，整顿无效的要坚决关停。棉纺设备的分配供应，要按照国家计划严格管理，更新淘汰下来的设备不准扩散、转移。棉纺企业不得抬价抢购棉花。

六、解决好棉花质量、价格、调拨问题，关键在地方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要顾全大局，采取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地完成国家调拨包干计划；要支持业务人员正确执行国家标准和价格政策，坚决纠正各种不正当的行政干预。今年八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一九九〇棉花年度调拨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和价格问题，认真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

掺杂使假者，要严肃处理；对虚高等级、乱收费用者，要责令其退回非法所得，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亏重的，要补回经济损失。对积极自查认真纠正的，可从轻处理。各地应将检查处理情况，于今年九月报国务院。

七、今年新棉上市前，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各项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立即进行部署，逐项落实。今后每年要对上年度的棉花调拨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价格问题，组织年终检查。对完成国家调拨任务，坚持执行国家棉花标准、价格政策的地区和单位，应予通报表扬；对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利的单位和责任者，要从严处罚。对拒不完成国家棉花调拨计划，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违反棉花质量标准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监察部门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刁难、打击报复用棉单位和检举揭发人的，要从严处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市场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坚决取缔棉花市场，打击倒卖棉花的不法分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搞黑市买卖或地下交易棉花，违者严肃处理，并予没收。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农	业	部
国 家 计 委	监	察	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物 价 局
商 业 部	国	家	技 术 监 督 局
纺 织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